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TB

TB 10090—2018
J 2474—2018

P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Railway Facilities for Military Transportation

2018-01-1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国家铁路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Railway Facilities for Military Transportation

TB 10090—2018

J 2474—2018

主编单位：驻济南铁路水路军事代表办事处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国家铁路局
施行日期：2018年4月1日

2018年·北京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的公告

(2018年第1批)

国铁科法〔2018〕5号

现公布《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范》(TB 10090—2018)行业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原《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铁基〔1989〕56号、〔1989〕后交字第185号)同时废止。

国家铁路局

2018年1月19日

前　　言

本规范在《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铁基(1989)56号、(1989)后交字第185号)基础上,结合军事要求,总结吸纳了近年来铁路工程建设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经审查修订而成。

本规范共分8章,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军用线路、军用站台、军运配套设施、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事代表办事处办公设施和军用仓库。

本规范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增加了危险货物办理站设置、预留军事专用线接轨、电气化改造条件的要求。
2. 增加了“术语”章。
3. 增加了重点车站或军运装卸载地域具备双向装卸条件要求,修订了军用货物装卸线技术条件。
4. 增加了军用货物装卸线吊装吊卸场地条件要求。
5. 修订了军用站台技术标准,明确了尽端式站台车钩及缓冲装置安装形式。
6. 增加了“军运配套设施”章。
7. 修订了军用饮食供应站房屋建筑面积,增加了配套设施及水暖电通设备标准,删除了三级军供站和军用供水站的规定。
8. 修订了军事代表办事处办公设施配置标准和办公信息化要求。
9. 增加了军用危险货物仓库设置要求。
10. 删除了“军人候车室及售票窗口”章。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乙 29 号,邮编:100038),并抄送驻济南铁路水路军事代表办事处(山东省济南市站前街 2 号,邮编:250001),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由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运输投送局负责解释。

主编单位: 驻济南铁路水路军事代表办事处、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辛本金、王长军、刘猛、周营、孙钦铎、赵振刚、徐聰、张振江、陈东明、甄兴堂、赵金顺、王磊、桑翠江、刘珣、李敬学、尚泽金。

主要审查人: 陈洲、赵建华、张力、付建斌、智利军、崔海强、闫永利、陈学光、张炯韬、李明国、王庆国、马宏刚、杨长春、杨永丰、钱志军、涂慧敏。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军用线路	4
4 军用站台	6
5 军运配套设施	8
6 军用饮食供应站	10
7 军事代表办事处设施	12
8 军用仓库	13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范》条文说明	16

1 总 则

- 1.0.1** 为统一铁路军运设施设计标准,使铁路军运设施建设符合安全可靠、先进成熟、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改建标准轨距铁路工程,其他轨距铁路工程可参照执行。本规范中军用线路、军用站台、军用仓库等有关规定主要适用于客货共线铁路工程。
- 1.0.3**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应遵循平战结合、军民结合、方便部队的原则,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的经济效益和军事效益。
- 1.0.4** 新建、改建铁路时,铁路建设单位应征求军队运输投送部门意见,将军事要求纳入铁路工程建设计划,与铁路工程建设同步实施。
- 1.0.5** 新建、改建铁路应根据军事要求设置危险货物办理站,预留军事专用线接轨和电气化改造条件。
- 1.0.6** 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时,应对相邻或接轨的铁路军事专用线以及影响范围内的军事设施进行防护。
- 1.0.7**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军用装卸载站** loading-unloading station for military
用于军队人员乘降、军用物资及装备(以下统称为军用货物)装卸的车站。
- 2.0.2 军用列车到发线** military train receiving-departure track
用于军用列车到发的线路。
- 2.0.3 军用货物装卸线** loading-unloading siding for military goods
用于军用货物装卸作业的线路。
- 2.0.4 军用站台** platform for military
用于军队人员乘降、军用货物装卸作业的站台。
- 2.0.5 军用侧面站台** side platform for military
在货物装卸线一侧修建的军用站台。
- 2.0.6 军用尽端式站台** end platform for military
在货物装卸线终端修建的军用站台,也称为军用顶端站台。
- 2.0.7 军用联合站台** end-side integrated platform for military
军用侧面站台和军用尽端式站台联为一体的站台。
- 2.0.8 军用饮食供应站台** military catering platform
军用饮食供应使用的站台。
- 2.0.9 军运装卸载地域** loading-unloading region for military
实施军队人员乘降、军用货物装卸作业的区域,通常由一至数个军用装卸载站、待运(集结)地域和相互连接的道路组成。
- 2.0.10 军运配套设施** supporting facilities for military transportation
为满足军事运输投送需要而配套建设的附属设施,包括上水设施、电力电源、照明设施、通站道路和集结场地等。

2.0.11 军用饮食供应站 military catering station

设置在交通沿线,为过往部队提供饮食保障的组织机构和战备设施,简称军供站。

2.0.12 驻铁路军事代表办事处 agency for railway-stationed military representatives

军队派驻铁路运输单位遂行铁路军事运输投送任务的机构,简称军代处。

2.0.13 军运备品仓库 military transportation spare parts storehouse

用于军运备品储存、发放和回收的库房。

3 军用线路

3.0.1 军用货物装卸、军用列车到发、军用车辆调车、军用空车集结和整备等作业所使用的线路，应在车站设计中统筹布置。

3.0.2 军用货物装卸线可与铁路货物装卸线合并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军用货物装卸线宜在货场内采用尽头式布置。

2 无货场的中间站或贯通式布置的货场，可在到发线或货物线顺向设置有效长 $50\text{ m} \sim 100\text{ m}$ 尽头式岔线用于军用货物装卸，岔线与到发线接轨处应设置安全线。

3 重点车站或军运装卸载地域应具备双向装卸条件。

4 重点军用装卸载站应设置 2 条军用货物装卸线，其中，至少 1 条装卸有效长度不应小于 750 m ；困难条件下，2 条装卸有效长度之和不应小于 750 m ；特别困难条件下，可设置 1 条，装卸有效长度不应小于 450 m 。其他军用装卸载站应设置 1 条军用货物装卸线，装卸有效长度不应小于 350 m 。

5 装卸有效长度范围内应设置为直线。困难条件下，可设在半径不小于 600 m 的曲线上，尽端直线段长度不应小于 150 m 。

6 装卸有效长度范围内应为平道。

7 装卸线两侧应具备装载检查作业条件。

3.0.3 吊装吊卸作业场地应根据需要设置在军用货物装卸线一侧，长度宜为 $50\text{ m} \sim 100\text{ m}$ ，宽度不应小于 20 m 。装卸长大军用货物的车站，作业场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吊装吊卸作业区域内不应设置接触网、架空线缆等影响作业的设施设备。

3.0.4 军用货物装卸线与相邻线路的线间距应根据装卸作业要

求确定。军用货物装卸线与到发线的线间距,线间无装卸作业时不应小于 6.5 m,线间有装卸作业时不应小于 15 m。

3.0.5 在电气化铁路上,军用货物装卸线、有货检作业的军用列车到发线的接触网应设置隔离开关等安全措施,附加导线设置应满足装卸、货检、整备作业等安全距离要求。

3.0.6 设有军供站的车站应设置军用列车到发线,到发线数量应根据军供站等级确定,至少应有 1 条到发线邻靠站台且具备通行超限货物列车的条件。军用列车到发线与相邻线轨道间及到发线外侧应采用渗水材料填平至轨枕底下 3 cm,并铺设面板。轨道外侧道床肩宽应为 1.5 m。最小路肩宽度不应小于 0.6 m。

4 军用站台

4.0.1 军用侧面站台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站台边缘顶面靠铁路侧应高出轨面 1.1 m, 靠场地侧应高出场坪 1.1 m~1.3 m。当与铁路普通货物站台存在高差时, 衔接处应平缓过渡。

2 站台靠近铁路侧的边缘至线路中心线距离应为 1 750 mm, 曲线地段应按现行《标准轨距铁路建筑限界》GB 146.2 的有关规定加宽。

3 站台长度不宜小于 150 m, 宽度不宜小于 20 m。困难条件下, 站台长度不应小于 70 m; 特别困难条件下, 站台长度不应小于 40 m。

4 站台两端应设置坡率不大于 1:15 的坡道, 坡道宜与站台等宽。困难条件下, 坡道坡率不应大于 1:12。

5 站台上设置仓库、货棚、防湿货台等设备时, 不得影响军用装备通行和物资装卸。仓库外墙轴线或货棚柱子中心至站台边缘距离应根据作业机械类型、回转半径、货物品类等因素计算确定, 靠近铁路一侧宜采用 4 m, 场地一侧不宜小于 4 m。一般情况下, 仓库或货棚应设置在站台的一端。

4.0.2 军用尽端式站台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站台边缘顶面靠铁路端距轨面高度应为 1.2 m。站台面长度宜采用 10 m, 困难条件下不应小于 6 m; 宽度不应小于 4.5 m。

2 站台应设车钩及缓冲装置, 采用车钩内嵌形式。

3 站台连接道路端应设置坡道, 坡率不应大于 1:15, 困难条件下不应大于 1:12。坡道应与站台面等宽, 坡道下宜衔接长

度不小于 25 m 的平直段。困难条件下,可减小平直段长度,并将坡道加宽为外八字形斜坡。

4.0.3 军用联合站台的侧面站台与尽端式站台衔接处应平缓过渡。

4.0.4 军用站台与围墙间应设置道路和停车场地,其宽度不宜小于 18 m。

4.0.5 站台衔接道路平面曲线半径不应小于 25 m,装卸长大装备时不应小于 30 m。特殊条件下,应根据装备性能确定。道路路面宽度宜为 7 m。

4.0.6 设有军供站的车站应设置军用饮食供应站台,长度不宜小于 300 m,并宜根据条件设置盥洗、厕所、垃圾堆放点等设施。

4.0.7 军用站台墙和站台面可采用铁路普通货物站台和尽端式站台标准。装卸军用重装备的,应根据实际荷载计算确定。装卸履带式装备的,应提高站台面强度并做抗磨处理。

5 军运配套设施

5.0.1 重点军用装卸载站、军用列车技术作业站及设有军供站的车站应具备客车上水条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客车给水设备及井室应设置6~8座，宜设于军用线路中部。

2 给水设备宜按一室双栓设置，间距宜为25m，并应有排水、防污染及防冻等措施。

3 给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0.2 军用站台应根据军事装备使用需要设置供勤务保障使用的电力电源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源接引专用回路应采用220V/380V三相四线供电。

2 电源配电箱应采用防水型箱体结构。箱内应设置三相和单相配电开关或插座，容量规格应满足勤务用电负荷要求。

3 电源配线不应采用架空敷设方式。

5.0.3 军运装卸作业区域、集结场地、军用站台、站内道路等场地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照明负荷等级应为二级。

2 军运装卸作业区域、集结场地宜设置灯塔或灯柱照明，照度不宜小于20lx。军用饮食供应站台宜设置灯柱，照度不宜小于50lx。安装布置应满足照度均匀性要求，电气化区域应符合接触网安全防护距离。办理军用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车站应按照防爆要求设置。

3 照明电源应接引专用回路供电。

4 照明控制宜设置室内配电箱，采用分回路低压断路器手动控制。室外设置时，应采用防水型箱体结构。

5.0.4 军用装卸载站应设置连接站外主要公路的通站道路，通站

道路应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中的三级公路等级设计，并应采用混凝土路面。主要行驶履带式装备的道路，应提高路面强度并做抗磨处理。

5.0.5 重点军用装卸载站应在装卸区域附近设置供车辆、装备集结使用的场地，场地面积可根据车辆装备数量、停车位用地面积计算确定。

5.0.6 铁路货场设计应综合考虑军事运输投送现场人员的厕所使用需求。

6 军用饮食供应站

6.0.1 军供站可根据军供任务量及供应能力分为一级军供站和二级军供站。其中,一级为常年有供应任务,站内就餐一次供应能力1 500人以上,日供应能力8 000人以上;二级为间断有供应任务,站内就餐一次供应能力1 000~1 500人,日供应能力6 000~8 000人。

6.0.2 军供站间距应根据列车运行速度、部队饮食间隔4 h~6 h等因素综合确定。

6.0.3 军供站宜设置在车站的下列位置:

- 1 站房同侧。
- 2 军用列车到发线附近。

3 困难条件下,可设在便于人员乘降、疏散和食品运送的其他地点。

6.0.4 一级军供站占地面积宜为6 000 m²~8 000 m²,二级军供站占地面积宜为5 000 m²~6 000 m²。

6.0.5 军供站的房屋建筑面积宜为:一级5 000 m²,二级3 500 m²。并应设置下列房屋:

- 1 食堂、开水间、厕所、盥洗间、淋浴间。
- 2 办公用房。
- 3 附属房屋:汽车库、装备库、门卫室、锅炉房、军人服务社。
- 4 过往军人住宿用房。
- 5 员工休息间。

6.0.6 军供站应配备下列设施:

1 用于室外就餐和集结用硬化地坪面积不宜小于:一级1 500 m²,二级1 200 m²。

2 周边应设置围墙。

3 军供站至车站应设置军供通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3.5 m。

4 客运车站的车辆进站通道应兼作军供通路使用。

6.0.7 各级军供站的给排水、采暖、照明、通信等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进入军供站的给水管应设总计量表,各用水点应分别设置控制阀门。

2 办公、食堂、住宿等房屋应根据气候条件设置暖通空调设备。

3 军供站宜单独设置变电室或箱式变电站,变压器容量应满足军供站照明、炊事机具、暖通空调设备等用电负荷需求。

4 军供站硬化地坪、站内道路及军供通路应设置照明设施。

5 应根据需要设置铁路自动电话。

7 军事代表办事处设施

- 7.0.1** 军代处房屋建筑面积按编制定员计算确定,办公用房按人均 25 m^2 设置,生活用房按人均 $17\text{ m}^2\sim19\text{ m}^2$ 设置。
- 7.0.2** 各级军代处汽车库面积可根据车辆编制数量设置。
- 7.0.3** 军代处应设置铁路电话,并具备接入铁路运输企业信息网条件。各级军代处之间应设置数字传输通道,满足军事运输信息化需求。
- 7.0.4** 未设军代处的车站应根据军事运输需要设置 $17\text{ m}^2\sim22\text{ m}^2$ 的军运办公室,并配备铁路电话。军运任务繁重的车站宜设置军运装卸载指挥所,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0 m^2 ,配备铁路电话和数字传输通道。

8 军用仓库

8.0.1 军用仓库可根据军事用途分为军运备品仓库、军用危险货物仓库等。

8.0.2 军运备品仓库可根据军运备品储存量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宜设在军用货物装卸线附近。各级军运备品仓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级：设在军运装卸任务繁重、备品储量多的铁路枢纽内的货场内，其库房建筑面积宜为 $1\ 001\text{ m}^2\sim1\ 500\text{ m}^2$ 。

二级：设在军运装卸任务较大、备品储量较多的铁路编组站或区段站的货场内，其库房建筑面积宜为 $501\text{ m}^2\sim1\ 000\text{ m}^2$ 。

三级：设在经常有军运装卸任务，需要储备部分军运备品的区段站或中间站的货场内，其库房建筑面积宜为 $100\text{ m}^2\sim500\text{ m}^2$ 。

8.0.3 各级军运备品仓库应设管理室，其建筑面积宜为：一级 $35\text{ m}^2\sim40\text{ m}^2$ ，二级 $25\text{ m}^2\sim30\text{ m}^2$ ，三级 $17\text{ m}^2\sim22\text{ m}^2$ 。

8.0.4 军运备品仓库的房屋、照明、消防等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8.0.5 一、二级军运备品仓库应设置铁路自动电话1台。

8.0.6 军运备品仓库与铁路普通货物仓库合建时，应设置隔离墙，并单独开门。

8.0.7 应根据军事运输需要，在危险货物办理站设置军用危险货物仓库，其建设标准应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本规范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1. 《标准轨距铁路建筑限界》GB 146. 2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范》

条文说明

本条文说明系对重点条文的编制依据、存在的问题以及在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等予以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为了减少篇幅,只列条文号,未抄录原条文。

1.0.1 为使军队运输投送部门、铁路部门及设计单位在贯彻军事要求过程中,做到有章可循,标准统一,提高平战时铁路军事运输投送能力,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是按照 1 435 mm 标准轨距的机车车辆、轨道结构、信联闭设备、机车车辆限界和建筑限界、运输性质和运营特点编制的。由于受牵引特性、计算荷载、几何尺寸的限制,本规范适用于标准轨距铁路。其他轨距的铁路可参照执行。

1.0.3 为使铁路工程项目建成后,既能适应战时军事运输投送需要,又能保证平时军事运输投送和民用运输任务的完成,在具体设计中要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经济成本、地理位置、军事效益等多方面需求。

1.0.4 本条文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在铁路建设中了解军事需求,以便使军运设施建设与铁路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查、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保证军事要求的有效落实。

1.0.6 由于电气化铁路的静电、电磁可能对有关铁路军事专用线、军事通信、导航、油气管线、危险品仓库等设施会有干扰或影响,因此,在电气化改造时需对影响范围内的军事设施进行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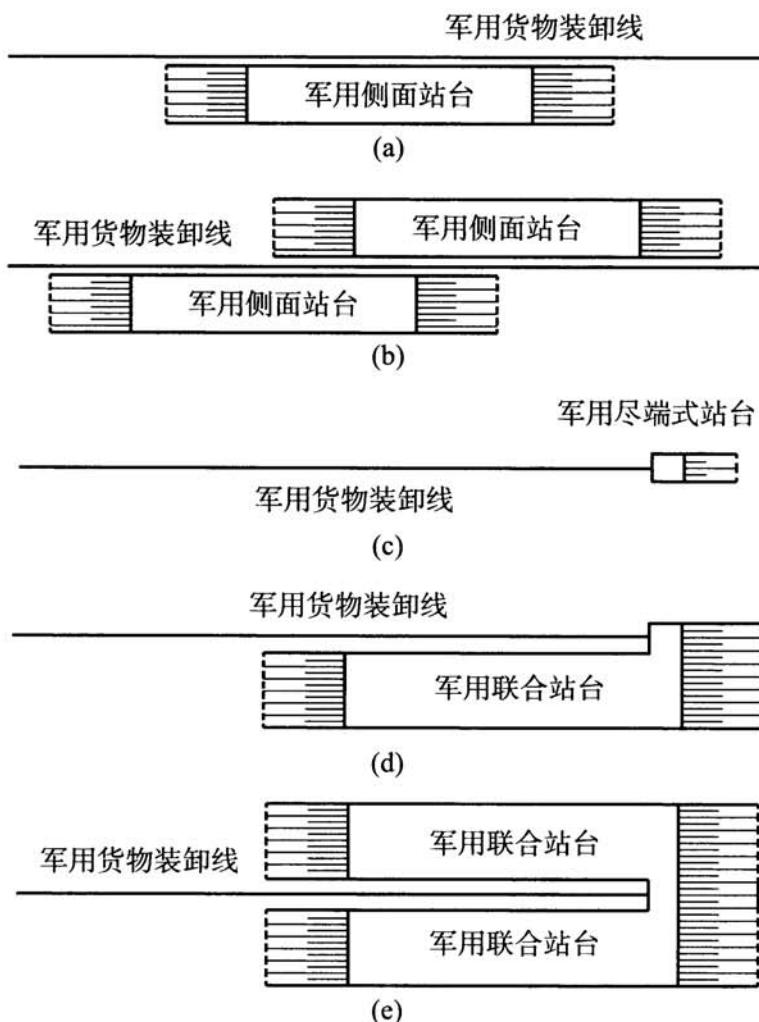
2.0.4 军用站台布置形式可归纳为四种:

(1) 在军用货物装卸线一侧或两侧设置军用侧面站台,其布置形式如说明图 2.0.4(a)、(b)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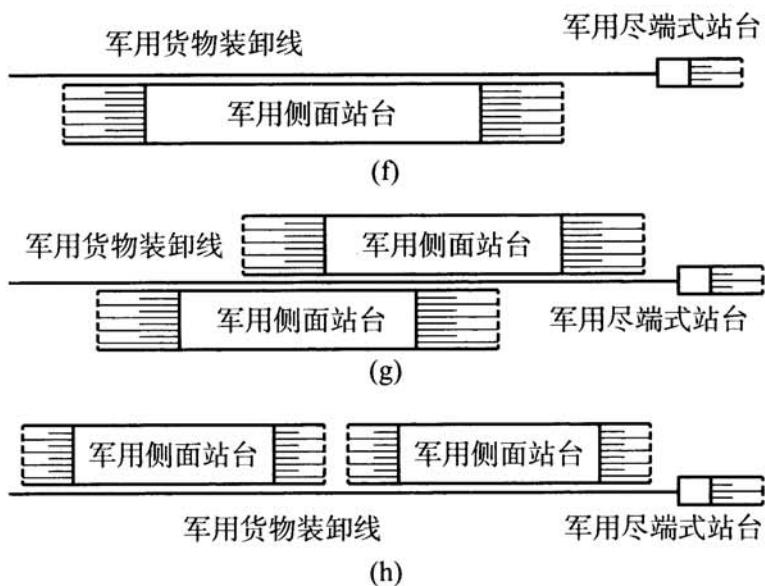
(2) 在军用货物装卸线的尽头设置军用尽端式站台,其布置形式如说明图 2.0.4(c)所示。

(3) 在军用货物装卸线的一侧或两侧和尽头设置军用联合站台,其布置形式如说明图 2.0.4(d)、(e)所示。

(4) 在军用货物装卸线的一侧或两侧和尽头分开设置军用侧面站台与军用尽端式站台,其布置形式如说明图 2.0.4(f)、(g)、(h)所示。



说明图 2.0.4



说明图 2.0.4 军用站台布置形式示意图

2.0.8 军用饮食供应站台在形式上一般为侧面站台。

3.0.1 组织铁路军事运输投送过程中,在车站主要进行以下作业:

- (1) 军用货物装卸: 主要指军用货物在车站进行的装卸作业。
- (2) 军用列车到发: 主要包括军用列车到达、换挂机车、货物检查、车辆检查、客车上水、整备出发等作业。
- (3) 军用车辆调车: 指军用车辆在车站进行的解编、改编、取送等作业。
- (4) 军用空车集结、整备: 指军用空车的集结和按照军事运输投送要求进行车辆检查、挑选、清扫、整备等作业, 还包括军队自备车的临时存放和集结。

设置上述军用线路时, 需在车站布置中统筹考虑。

3.0.2 关于军用货物装卸线的设置:

- 1 尽头式线路修建尽端式站台, 方便军用车辆装备装卸作业。
- 2 本条中的第 2 款规定主要是为满足在中间站或贯通式货

场装卸军用车辆装备的需要,利用尽头式岔线与到发线或贯通式货物线共同作为尽头式货物装卸线,进行军用车辆装备装卸作业。尽头式岔线有效长设置为 50 m ~ 100 m,是为保证零星军运任务(平车按 3~7 辆考虑)作业时不占压道岔,不影响接轨货物线或到发线的使用。根据原铁道部《防止机车车辆溜逸管理办法》(铁运〔2006〕145 号)、《关于实施编组站区段站调车进路与正线隔离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铁运函〔2009〕985 号)规定:与到发线接轨的军用货物装卸线应设置安全线。因此,规定了岔线与到发线接轨处应设置安全线。

3 根据民政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民用航空局、总后勤部联合颁发的《交通沿线军事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工作规定》(后交〔2010〕623 号),本条第 3 款提出的重点车站或军运装卸载地域应具备双向装卸条件,是为了满足不同装载头向的军用列车装载或到达时,可根据装备不同头向选择装卸载站台,实现顺向装卸载。

4 为提高军事运输投送效率,对装卸任务较多的重点军用装卸载站,需要满足一次整列装卸要求。目前,军用列车整列换长一般不超过 65.0,计算长度为 715 m,取整后为 750 m。设置两条军用货物装卸线,主要是考虑两条线路可同时装卸,提高安全性和作业效率。其中至少 1 条有效长 750 m,是为满足整列装载要求考虑的。困难条件下,2 条有效长之和 750 m,可满足整列一次装卸要求。特别困难条件下,设置 1 条军用货物装卸线,是考虑分两次装卸,有效长采用 750 m 的一半,同时满足特殊车辆编组要求,取整为 450 m。

根据《铁路站场客货运设备设计规范》TB 10067—2000 第 2.0.14 条将货物装卸线装卸有效长度定义为:货物装卸线有效长度范围内能用于进行装卸作业的长度。

5 由于铁路军事运输投送长大车辆装备较多,选用车种多为

平车,对装卸线路的直线段长度要求较高。因此,参照《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 第 3.2.5 条,规定了装卸线路应设在直线上,困难条件下可设在半径不小于 600 m 的曲线上。

本条中困难条件下尽端直线段长度 150 m 系按 10 个平板车长度考虑的。

6 本款是参照《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 第 3.3.4 条要求制定的。

7 军用货物装卸线两侧应具备装载检查作业条件,是指装卸线线路中心线至路基边缘宽度不小于 4.0 m,线路两侧不设低货位,以便于部队人员进行货物捆绑加固、联合检查等作业。

3.0.3 结合调查研究和运输投送实际,部队装备在运输投送装卸过程中经常需要吊装吊卸。因此,军用货物装卸线一侧需设置吊装吊卸作业场地。作业场地长度 50 m ~100 m 是按 3~7 辆车长度确定的。

3.0.4 军用货物装卸线与到发线的线间距是基于以下因素制定的。当货物线设计为一侧装卸时,货物线与相邻到发线间虽无装卸作业,但考虑到设置照明电杆、接触网支柱和存放装卸工具以及调车人员和装卸人员作业安全的需要,结合现场经验,一般不应小于 6.5 m。如货物线设计为两侧装卸时,货物线与到发线间距离按货物边缘距货物线中心的安全距离 2.3 m、一个货位宽度 5.0 m、一个汽车道宽度 3.5 m、车道边缘距到发线中心线的安全距离 3.5 m 计算为 14.3 m,取整至 15 m。

3.0.5 电气化铁路的军用货物装卸线、有货检作业的军用列车到发线的接触网设置隔离开关等安全措施,是为了保证部队及铁路人员的人身安全。采用的隔离开关需满足《电气化铁路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TB/T 3150—2007 等标准要求。

3.0.6 军用列车大多为超限列车,在停靠军用列车到发线时,为

方便人员上下车辆,组织饮食供应或进行货检整备作业,规定了军用列车到发线至少应有 1 条邻靠站台且通行超限货物列车。渗水材料填平至轨枕底下 3 cm,并铺设面板和轨道外侧道床肩宽 1.5 m 是参照《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 第 16.4.3 条和第 16.4.4 条制定的。最小路肩宽度 0.6 m 是参照《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 第 15.1.4 条制定的。

4.0.1

1 军用侧面站台高度靠铁路侧高出轨面 1.1 m,靠场地侧高出场坪 1.1 m~1.3 m,引自《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 第 3.1.1 和第 10.4.6 条规定,是为了适应汽车底板高度,方便货物装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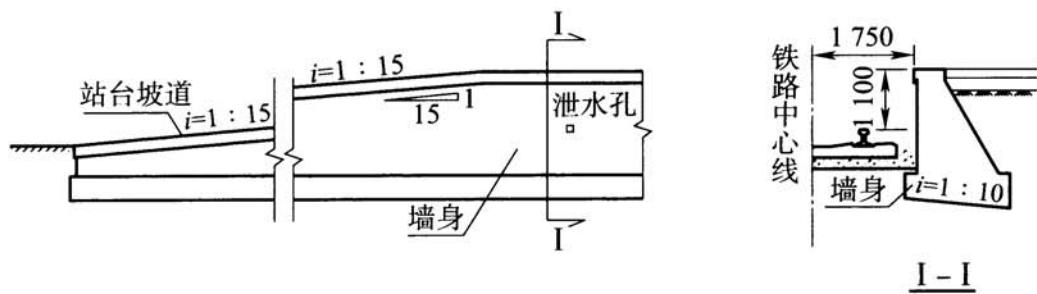
2 本款是根据《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 第 3.1.1 条制定的。

3 据调查,利用侧面站台进行零星军事运输投送装卸作业时,铁路车辆数目一般为 3~10 辆。站台长度不宜小于 150 m 的规定,是按满足 10 辆货车作业确定的;困难条件下站台长度 70 m,按满足 5 辆货车作业确定;特别困难 40 m,按满足 3 辆货车作业确定。

站台宽度不小于 20 m 是考虑部队车辆装备在站台上作业需要,结合部队装卸作业情况及采用机械作业,参考《铁路站场客货运设备设计规范》TB 10067—2000 第 10.1.9 条要求制定的。

4 为便于车辆装备顺利上下站台,规定了在站台两端设置坡道。原《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中规定,站台坡道坡率不大于 8%。原铁道部标准图《货物站台墙》(专房(03)4046)中,坡道坡率采用 1:12。经现场调查,该坡率在装卸长大、重心前移装备时,存在着坡度较大、坡顶刮擦车底的现象。为统一标准,提高适应

性,本次修订将站台坡道坡率修改为不大于1:15,困难条件下,不应大于1:12。如说明图4.0.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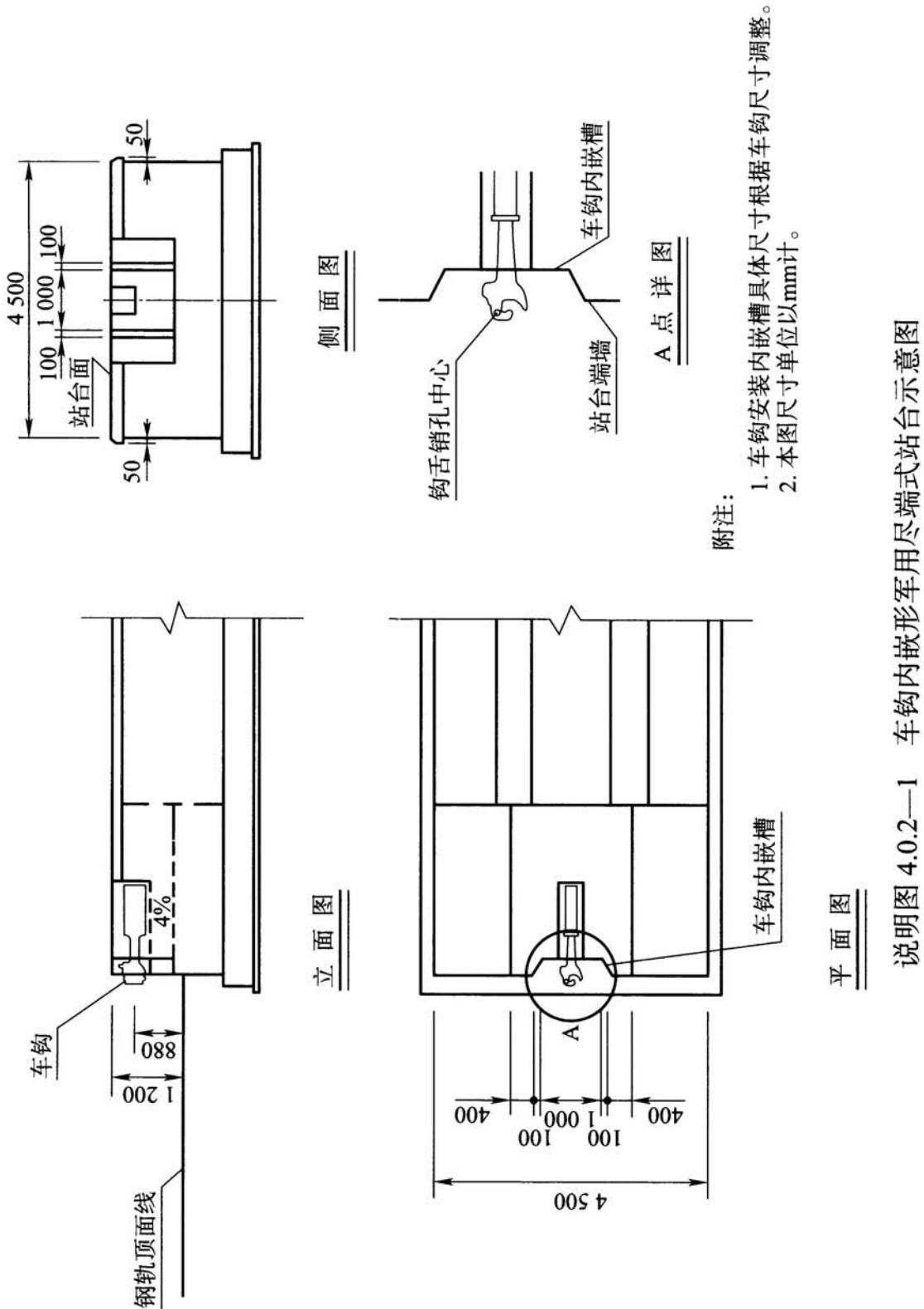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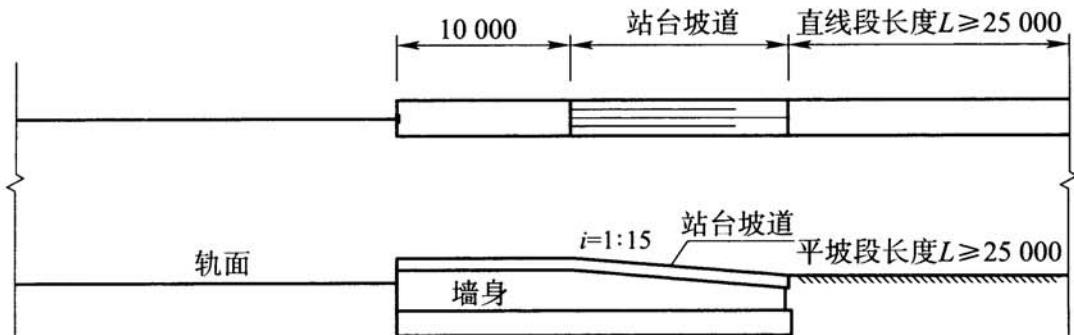
说明图4.0.1 军用装卸站台坡道示意图(单位:mm)

5 仓库外墙或货棚柱子中心至站台边缘的距离是参照《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2017第10.4.7条制定的,符合军民兼用的原则。

4.0.2 本次修订为适应现存铁路平车地板高度普遍大于1.2 m的实际,结合现场使用情况,将军用尽端式站台铁路端边缘顶面距轨面高度由1.1 m调整为1.2 m,可更好地提高军用尽端式站台在装卸时的平顺性。为适应长大车辆装备装载需要,将军用尽端式站台长度由原6 m提高至10 m。因原铁道部通用图《尽端式站台》(参标房(71)4035)铁路侧端墙采用直线形,平板车辆与尽端式站台连挂后仍有500 mm左右的间隙。现场往往采取人工搭设渡板的方式予以解决,但经过车辆碾压后会发生位移,需要人工反复摆放。为提高装卸作业安全和效率,在多次试验应用的基础上,采用科研成果,将尽端式站台形状修订为车钩内嵌形式。内嵌槽上方设车钩检查活动盖板,以便于检修养护。具体形式可参考说明图4.0.2—1。

军用尽端式站台坡道下衔接25 m的平直段,是为了保证部队长大车辆装备上下站台安全,以方便自行或牵引的车辆装备更好地调整装卸方向,如说明图4.0.2—2所示。如受到地理条件等因素的制约,坡道下的直线段长无法达到25 m时,可采取将站台坡道的边缘向两侧延展,形成外八字形状,增加转弯半径的延展长度。





说明图 4.0.2—2 站台坡道平直段示意图(单位:mm)

4.0.5 站台衔接道路平面曲线半径系参照《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TB 10066—2000 第 2.0.4 条制定的。

4.0.7 一般军用装卸站台站台墙可参考采用原铁道部标准图《货物站台墙》(专房(03)4046);站台面可参考采用原铁道部标准图《货物站台面及堆货场铺面》(壹站(02)8029)。装卸重装备时,可依据军队运输投送部门提出的具体荷载要求提高站台的承重能力,长度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军用饮食供应站站台墙可参考采用原铁道部标准图《旅客站台墙》(专房(03)4045),站台面可参考采用原铁道部标准图《旅客站台铺面》(叁站(02)8072)。

5.0.1 目前军用列车按货运列车运行图运行,军用列车中的客车上水比较困难。军用列车整列编组中,客车的数量一般为 2~6 节。根据《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 10010—2016 规定,在一般情况下,给水设备及井室数量应比客车编组辆数多 1~2 座。因此,规定了给水设备及井室应设置 6~8 座。

由于军用列车中客车编组一般位于列车的中部,因此,规定了给水设备及井室宜设于军用列车到发线中部。

5.0.2 据调研,部分军用货物在车站停留及装卸作业时,需对装备提供外接电力保障等勤务作业。因此,规定了根据军事装备使用需要设置供勤务保障使用的地面电力电源装置。

5.0.3 本条用电负荷与室外照明要求系根据《铁路电力设计规

范》TB 10008—2015 第 4.1.1 条第 2 款有关规定制定的;照度值系参照《铁路照明设计规范》TB 10089—2015 表 4.5.3 铁路主要室外场地照明标准值、表 4.5.1 铁路旅客车站内主要场所照明标准值制定的。

5.0.4 本条所指通站道路,是指连接部队装卸地域(一般指铁路货场)至主要干线公路的进出通道。

行驶轮式装备的通站道路可采用混凝土路面。主要行驶履带式装备的通站道路,路面面层可采用耐磨混凝土,也可采用半整齐块石、泥结碎石、级配碎(砾)石或其他粒料材料路面,以较好地适应履带装备行驶要求,增强抗磨抗碾压性能。

5.0.5 在重点军用装卸载站装卸区域附近设置集结场地,主要是为了方便部队依据列车梯队装载计划或摩托化梯队机动计划,预先集结装备车辆,提高装卸效率。停车位用地面积通常采用标准车停车位用地面积乘以停车换算系数确定,参考《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8—2010)标准车停车位用地面积可取为 30 m^2 ;考虑部队主要配备大型车辆装备,停车换算系数取 2.5。

6.0.1 随着多样化军事运输投送任务增多,军供规模化、区域化保障要求越来越高,三级军供站已难以满足需要。民政部、财政部、总后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军用饮食供应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88 号)规定:“为加强对军供站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其职能作用,在撤并整合的同时,将具备条件的供水站统一改为军供站,将位于同一城市的军供站视情整合,必要时设立分站;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管理的和由乡镇管理的军供站,调整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管理”。因此,本规范取消了三级军供站及军用供水站的规定。

一级军供站的供应能力是按同时有 2 列及以上军用人员列车的兵员在站内就餐考虑的。

二级军供站的供应能力是按同时供应大于1列小于2列军用人员列车的兵员在站内就餐考虑的。

6.0.2 各级军供站的具体定点位置一般根据军队运输投送部门的要求和军用列车运行情况确定。在铁路枢纽内的车站上,因军事运输投送繁忙,军供任务量大,设置一级军供站是合理的。在铁路编组站或区段站上,可设置二级军供站。若无编组站或区段站设军供站时,可选择适宜的中间站设置。

6.0.3 军供站在铁路车站内的位置选择是按下列因素考虑的:

1 军供站设在旅客站房的同侧是为了便于与车站联系,并兼顾综合利用。

2 军供站设在军用人员列车到发线附近是为了利于部队的快速乘降,缩短在站停车时间。

3 当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确有困难时,可设在兵员乘降、疏散和食品运送便捷的地点,以利军供工作的顺利进行。

6.0.4 在调查研究并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减少投资,统筹考虑军供站房屋建筑形式,军供站占地面积维持原《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铁基(1989)56号、(1989)后交字第185号)标准。

6.0.5 各级军供站所属各类房屋的组成、名称及建筑面积是在调查现有军供站建筑面积基础上归纳的,参见说明表6.0.5。

说明表6.0.5 军供站房屋组成及建筑面积参考表

房屋名称 军供站等级	一级军供站 (m ²)	二级军供站 (m ²)	附注
1 食堂	1 500~1 850	1 200~1 400	
2 厕所	270~300	210~240	
3 盥洗间	140~160	100~120	
4 淋浴间	80	60	

续说明表 6.0.5

房屋名称	军供站等级	一级军供站 (m ²)	二级军供站 (m ²)	附注
5 办公房屋		470	380	
6 汽车库、装备库		100	100	
7 门卫		20	20	
8 锅炉房、开水间		100	100	
9 军人服务社		20	20	
10 单身宿舍		450	360	
11 过往军人 住宿用房		1 200	300	
合计		4 350~4 750 (取整至 5 000)	2 850~3 100 (取整至 3 500)	

6.0.6 军供配套设施主要有如下考虑:

1 设置室外就餐用硬化地坪可供超过餐厅容纳人数的部分官兵在室外就餐,提高军供站一次就餐能力,还可兼作部队到发集结的场地。

2 军供站的周边设置围墙主要是便于部队在就餐期间的安全保密和军供站的日常管理。

3 设置连接车站的军供通路是为了方便官兵进入军供站内就餐以及实施军供站送餐保障,便于人员或车辆进出。除此之外,军供站还需具备通往外部的便利通路,以便于部队进驻和人员的采购出行。

6.0.7 军供站的水暖电通按照如下考虑:

1 设置总计量表和控制阀门是为了便于统计用水量和节约用水。

2 对于办公、食堂、住宿等房屋的采暖方式,位于集中供暖地区的军供站,有城市供热管网、集中锅炉房等可利用时,其办公、居住场所优先采用集中采暖设施。无以上条件时,可根据建筑规模、

所在地区气象条件、能源状况、能源政策、环保要求等条件综合确定。房屋面积较少时,可采用其他方式采暖,如空调、电暖气等。

3 军供站单独设置变电室是为了保障军供站正常的用电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

据调研,现有军供站的用电负荷随电热炊具和炊事机械的广泛使用增加较多。供应饮水和洗浴多采用电开水器、电淋浴器。因此,军供站的变配电设施在工程设计和建设时,要充分考虑各类用电负荷。

电热炊具一般包含:电蒸箱、电炒锅、电炸锅、电饼铛、电烤箱等。

炊事机械一般包含:和面机、切菜机、绞肉机、消毒柜、冰箱(柜)等。

4 军供站硬化地坪、站内道路及军供通路设置照明设施,是为了保障部队夜间军供时人员集结的秩序和安全。

7.0.1 驻铁路沿线军事代表办事处的房屋及配套工程设施,是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铁路、水路沿线交通部门军事代表条例》(国发〔78〕12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条例明确规定,“铁路、水路部门要关心军事代表办事处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免费提供办公房舍、办公设备和通信设备,……”。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第十五条第3款制定的,包含办公房屋、食堂等。生活用房参照《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Q/CR 9146—2017第4.3.8条制定。

7.0.2 在汽车库工程设计中,其面积可根据车辆编制数量等军事要求,按现行的《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计算确定。

7.0.3 条文中“设置铁路电话,并具备接入铁路运输企业信息网条件”是为了在必要时为军代处实时提供军事运输投送所需交通

运输资源的相关信息而设置的。

7.0.4 未设军代处且军运任务较大的车站,因军代处经常派人来车站组织军运装卸载工作,设军运办公室并配备铁路电话是非常必要的。条文中的军运装卸载指挥所一般包括会议室、视频监控室、军运值班室、军运制票和人员休息室等房间。

8.0.1 铁道部、总后勤部联合联合印发《铁路军运设施建设和维修管理办法》((1991)后交字第 215 号)第三条规定,军用仓库指军运备品仓库、军用危险品仓库和货棚等。军运备品仓库主要用于存储、发放和回收军运备品;军用危险货物仓库设置在危险货物办理站,用于军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的临时存放和转运,军事专用线内危险货物仓库可参照执行。

8.0.2 军运备品库按其在铁路网中的位置和储备量大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级备品库的设置和等级,由军队运输投送部门结合具体建设项目提出。

军运备品包括活动装卸设备、捆绑加固器材、装卸用具用料、代客车备品等。一级或部分二级备品库作为母库,负责添置、储存并统一调拨所辖范围内的军用备品;二级备品库和部分三级作为子库,负责储存、发放和回收备品。各级备品库的建筑面积标准是根据既有备品库的现状和使用情况,经调查研究后提出来的综合数据,一般能满足实际需要。在驻军较多或机械化部队集中的地区设置备品库时,其建筑面积可按上限设计。三级备品库为消耗库。

8.0.5 军运备品仓库的专职保管员在业务工作中,需要与军代处、铁路相关部门联系。因此,设置铁路自动电话是必要的。三级军运备品仓库可与车站货运电话共用。

8.0.6 军运备品专门用于军事运输投送,由专人负责管理,为安全保密,避免干扰占用和便于使用管理,规定了与普通货物仓库合建设时,应设置隔离墙并单独开门。